

名进日本語学校 学生守则

I 上课、休息日和出勤

1、上课、休息日安排

1) 上课时间

上午班

第一节 9:00~ 9:45

第二节 9:50~10:35

第三节 10:45~11:30

第四节 11:35~12:20

下午班

第一节 13:40~14:25

第二节 14:30~15:15

第三节 15:25~16:10

第四节 16:15~17:00

2) 本校学生必须参加本校老师指定的课程，不得根据学生意愿更改班级。

3) 周六、周日、日本的节假日及本校指定的停课日为休息日。非休息日学生必须到校上课。

2、课堂纪律

1) 上课时不得戴帽子。不得穿拖鞋、紧身裤、吊带背心、超短裙等不得体的衣着。

2) 上课时不得有任何妨碍课程进行的行为。

3) 上课时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、不得带入并使用与学习无关的物品。

4) 上课时必须遵从老师的指示。

5) 上课结束后，清洁并检查自己的课桌，确认有无遗忘物品和垃圾，椅子放回原位。

3、缺勤、迟到

1) 不能或晚来学校上课时，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。看到学校的未接电话或信息，必须回复。

电话号码：03-3945-0901 080-9684-6097 微信：mingjin-ye

2) 可按出勤处理的特殊情况（以下情况虽可算作出勤，但没有全勤奖评比资格）

· 电车晚点：因电车长时间晚点而迟到，持电车晚点证明即“遅延証明書”可算作出勤。

· 关于因法定传染病（流感、禽流感、结核、百日咳、麻疹、风疹、水痘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）患病时，若医生的诊断书证明需要休养，则仅在所指定的休养天数内按出勤处理。除此之外的疾病、受伤等情况，均按缺勤处理。

· 关于丧假，以下天数按出勤处理（包含移动日）：父母9天，祖父母5天，兄弟姐妹5天，叔伯姑舅姨3天。需提交相关证明。

- 报考学校的入学考试：提交写有姓名及考试日期的受験票（准考证），考试当天可算出勤。

4、出勤

- 1) 任课老师在每节课开始时点名，记录出勤情况，并将其作为正式记录写入证明书及报告书。
- 2) 每节课开始 15 分钟之内进入教室视为“迟到”，每节课开始 15 分钟后进入教室按“缺勤”处理并记入档案。
- 3) 每节课开始 30 分钟后离开教室视为“早退”，每节课开始 30 分钟之内离开教室按“缺勤”处理并记入档案。
- 4) 当月“迟到”或“早退”1 次记为缺勤 0.3 节课，2 次记为缺勤 0.6 节课，3 次记为缺勤 1 节课。
- 5) 以下情况作为缺勤处理。
 - 上课时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教室
 - 上课态度不端正，不遵从老师的指示
 - 妨碍课程进行，妨碍其他同学学习
- 6)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也算作缺勤。
- 7) 学校每月统计并记录学生的出勤率。
- 8) 本校学生必须保证每月 90% 的出勤率，低于 85% 将视为“违反校规”，给以处分。
- 9) 每周 2 次（含 2 次）、每月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缺勤，学校会联系家长告知情况。

II 考试、成绩及毕业证书的授予标准

1、考试、成绩

- 1) 全体学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日期参加考试。
(除因大学考试等不可抗力因素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外，不安排补考。)
- 2) 原则上考试范围为上课时所学内容。
- 3) 没有参加考试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升入下一级。
- 4) 成绩将分为“A、B、C、D、E”五个等级，其中 A 为最高等级。
 - 考试全时间段中如有违纪行为，考试成绩作废。(作弊、给他人或看他人试卷、交头接耳、喃喃自语、拿出手机、摆弄考试不相关物品、影响或妨碍他人考试，以及被监考老师判定为违纪等行为均为违纪行为)

2、毕业、修业及毕业证书发放的条件

1) 本校原则上承认以下的学生毕业，并授予毕业证书。

- 从入学到毕业的出勤率达到 85%以上，并参加学校规定的全部考试
- 入学后毕业之前，需通过入管局指定的在日本实施的 CEFR-A2 考试：
 - ★日本语能力考试 N4 及以上
 - ★日本留学考试日语科目 200 分以上（不含记述部分）
 - ★J-TEST 实用日本语检定 E 级及以上
 - ★日本语 NAT-TEST 4 级及以上
 - ★其他入管局指定的考试
- 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，考试成绩达到学校标准
- 在校就读期间达到 1 年以上

2) 达到上述标准但没有遵守本校校规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准予毕业。

3) 毕业之后回国，向本校提交归国机票的复印件后速离日本。

III 学校生活

- 1、教室和电梯内不得吃东西。
- 2、教学楼内严禁饮酒、吸烟，吸烟需在指定场所。
- 3、学生不得进入办公区域，因事办理手续者，办理后须立即离开，严禁在此区域逗留或闲谈。
- 4、同学之间应和睦相处，互帮互助，避免任何形式的冲突、欺凌或孤立行为。
- 5、学生应注意保持个人身体及仪容仪表的整洁，避免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。
- 6、见到老师及工作人员主动问好，与老师讲话时使用「です・ます」体。
- 7、不得使用学校的电源插座给手机等电子设备充电。
- 8、不得连接使用学校的无线网络。
- 9、不得走到阳台，不得走上楼顶。
- 10、不在墙壁上乱写乱画，不踢墙，不弄脏桌椅。不得损坏弄脏学校物品。
- 11、禁止在学校内进行传教、政治活动及宣传售卖活动等。
- 12、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学校名义收取邮件、快递等。
- 13、使用厕所时要保持清洁（如果弄脏，自己负责清扫），并注意随手关门。

- 14、校内公共区域有序使用，（比如：雨伞等整齐摆放）
- 15、垃圾必须按规定分类处理（可燃垃圾，瓶、罐，塑料瓶）。
- 16、可以步行、骑自行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学。禁止驾驶汽车、摩托车、滑板车等上下学。
自行车需有序停放在本校指定位置。
- 17、对本校实施的各种调查必须诚实作答（例如打工调查、住所调查等）。
- 18、在学校内，必须遵从老师的指示。
- 19、不得在教学楼内、楼梯处及学校周围大声喧哗。
- 20、不得将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带到学校，个人物品要妥善保管、防止物品遗忘。
- 21、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。如在校内发生失窃或遗失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- 22、使用微信或其他方式联络时：
 - 1) 有事需要沟通时，请注意使用礼貌用语。
 - 2) 原则上除紧急情况外，非工作时间不予对应。
 - 3) 不得将学校微信号擅自告知他人，追加时需学校同意。

IV 各种手续

1、入学手续

- 1) 参加分班考试。
- 2) 听取学校校规等的说明，提交“誓约书”。
- 3) 出示在留卡、护照、国民健康保险证。
- 4) 领取学生证并妥善保管。
- 5) 补交学费等。

2、在留期间更新手续

- 1) 学校统一代办签证更新手续，手续费由学生负担。请按照老师的指示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。
- 2) 如有不遵守校规的行为或拖延缴纳学费，学校将拒绝代理申请在留期间更新手续。

3、证明等的发行

1) 一时回国证明

如果需要暂时回国等离开日本，必须提交“申请书”“机票订单截图”，获得**老师许可**→**学校批准**后离开。原则上只可以在学校规定的长假期间回国。

以下情况将不予批准。

- 离开日本的目的不明确
- 离开日本期间，有学校规定的必须参加的课程安排
- 拖延缴纳学费等费用
- 其他本校判定为不能批准其暂时离开日本的情况

2) 推荐信

参加升学考试需学校提供推荐信时，符合以下全部标准的学生，本校给予发行。

- 入学以来的累计出勤率达到 **90%**以上
- 学习成绩优异、学习态度良好
- 学习积极性高
- 本校判定为可以给予推荐的学生

3) “在学证明”“成绩·出席证明”等各种证明的发行

必须提前 **3 个工作日**提出申请，否则将在正常费用之外收取紧急发行费用。

V 日常生活

1、日常生活

- 1) 必须遵守日本法令。
- 2) 必须随身携带“学生证”和“在留卡”。
- 3) 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缴纳保险费，并随身携带保险证。
- 4) 日本的日常生活中多以现金支付为主，请随身携带适量现金。
- 5) 不得委托本校及本校教职员工作为任何形式的“保证人”、“紧急联络人”。

本校及本校教职工不接受任何作为“保证人”、“紧急联络人”的委托请求（如打工、房屋租赁、升学相关等）。

2、打工

- 1) 未获本校及入国管理局许可不得打工。另外，必须遵守日本法令规定的打工时间，从事合法的工作，超时打工会导致签证不能更新。

资格外活动许可

①一周 28 小时以内

②定期考试后的放假期间为一天 8 小时以内

- 2) 开始打工或打工地点有变动时，必须立刻向学校报告，并如实回答本校实施的打工调查。
- 3) 本校不认可一切以打工为理由的迟到、旷课及早退。

VI 奖学金制度

- 1、全勤奖：对无迟到、无病假、无事假、无早退、无旷课的学生进行表彰，每年3月进行评定（根据在籍期间调整金额），每年一次。在籍1年奖励10,000日元，9个月奖励7,500日元，6个月奖励5,000日元。
- 2、学习优秀奖：据学习成绩、出勤率、学习态度等进行综合考评，每个班级1名，每年3月进行评定（根据在籍期间调整金额），每年一次。在籍1年奖励10,000日元，9个月奖励7,500日元，6个月奖励5,000日元。

VII 处分

1、处分

- 1) 对损坏校舍及物品，给学校造成损害者要求其缴纳“损害赔偿金”。
- 2) 对以下学生将给以“开除学籍处分”，勒令其退学、回国。受到该处分的学生必须立即回国。
 - 违反日本法律
 - 违反本校校规
 - 有违反入学时提交的誓约书内容的行为
 - 连续三个月每个月出勤率不满70%，单月出勤率不满60%
 - 未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学校要求缴纳学费
 - 有损坏本校名誉的行为
 - 擅自离开日本

2、退学及退还学费的标准

- 1) 退学后归国者，需在办理退学手续前，提交回国机票复印件按所定日期离开日本。
- 2) 已缴纳的学费等费用，原则上一律不予返还。

包括一下情况：

- 未按本校规定的日期入学
- 入学后因个人原因主动退学
- 升学、结婚、就职等原因退学

- 出席状况不良、态度恶劣等原因无法更新在留或被取消在留
- 强制遣返、开除学籍
- 因天灾导致无法在日本继续授课

VIII 附则

此规则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最终解释权归本校所有。

